

随着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保量保价政策行将改变。电源企业呼吁废除现有仅约 0.05 元/度的“超低价收购”政策,涉及电量超百亿度——

# 蒙西新能源电力交易生变数

■本报记者 姚金楠 贾科华

## 能源透视

在蒙西,新能源企业卖电给多晶硅生产厂,1 度电能卖多少钱?

答案是——0.0557 元。

“嗨,一度电才 5 分多钱,够便宜的。”听到这样的价格,有业内人士说,“发电企业居然能答应?这个价格卖,不亏本吗?”

近日,蒙西地区多家新能源发电企业向记者反映,2016 年以来,在与当地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进行“专场交易”的过程中,发电企业拿到的电价一直维持在 0.05 元/度左右。

“要是我自己签的双边协议,就是赔死我也认,但现在是一个强制低价塞给我,就是每度电 5 分多钱,我们根本就见不到客户,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如果继续这样,明年我们十有八九就过不下去了。”面对无力更改的“超低价”,蒙西地区某风电项目的营销负责人张某向记者倒起了苦水。

0.05 元/度左右的价格到底是怎样形成的?为何企业会答应交易?为何电价执行了 5 年,企业才开始反映这一问题?

**“只有参与交易并且接受 0.05 元/度左右的价格,才能维持项目的最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

张某口中“五分多钱”的“强制低价”,源自 2016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通知》,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用电要进行充分竞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多(单)晶硅、云计算、大数据、蓝宝石、碳纤维、碳化硅系列、石墨电极以及



稀土终端应用产品等行业生产用电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供热用电被列入优先交易范围,风光发电参与,不设限值,同时通过自治区电价调节资金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0.03 元/度),使目标交易到户电价达到 0.26 元/度。

据此,按照 0.26 元/度的到户价计算,扣除输配电价等费用,新能源发电企业最终能够拿到手的电价就是 0.05 元/度左右。据蒙西地区某新能源企业负责人韩某透露,近两年来,在蒙西电网范围内,每年以该价格成交的电量在 150 亿度左右。

“一方面,政府想支持特色产业,另一方面,在 2016-2017 年前后,内蒙古弃风电问题突出,2017 年更是进入到国家风电投资的‘红色预警’名单中。”韩某表示,基于上述两点考量,当时自治区政府就提出,让新能源尝试入市交易。“在这一过程中,是否参与市场交易与项目的优先发电权紧紧挂钩。只有参与交易并且接受 0.05

元/度左右的价格,才能维持项目的最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一旦出现限电的情况,肯定是先限没参与交易或者参与最小的发电项目。”

据悉,为保障风电、光伏发电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了风电和光伏发电重点地区的最低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按照相关规定,最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内的发电量,电网企业需按照包含国家补贴的标杆上网电价进行收购结算。以蒙西地区风电为例,如项目在 2015 年内核准建设,则最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内的电价可以达到 0.49 元/度。

“近两年来,蒙西地区风电项目的最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为 1500 小时。保障了 1500 小时的收购,基本就保障了项目至少可以不亏钱。”韩某坦言,“额外的电量通过市场交易,即便是价格很低,也总比

弃掉强,所以这么多年大家也就这么过来了。”

**“‘强制低价’政策的实施条件即将改变”“所以,这一‘强制低价’交易也应该相应改变”**

5 年都“这么过来了”,为何新能源发电企业突然要打破现状呢?

“我们现在掌握的情况是,明年开始蒙西新能源项目参与现货交易的规则将发生变化。可能是全电量进市场,也就是说,项目不再享受 1500 小时的最低保障性收购电量,全部要市场竞价;

下转 3 版

## 国家电网:《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试行)》印发

本报讯 记者王旭辉报道:11 月 24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消息,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发改办体改[2021]837 号)要求,该公司于日前正式印发《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试行)》。规则的印发标志着我国构建“统一市场、两级运作”的电力市场体系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是我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要求,建立规范的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调剂余缺的作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的领导下,总结跨区域省间富余可再生能源现货交易试点经验,凝聚行业专家和市场主体的智慧和力量,结合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电力可靠供应、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实际需求,研究编制了《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试行)》。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覆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全部省间交易,参与主体覆盖所有电源类型,对于实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电力保供和能源转型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省间电力现货交易是完整电力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目前,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试运行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启动后,将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全网电力余缺互济,促进清洁能源大范围消纳,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导读

**多国释放原油储备 国际油价“不为所动”**

◀ 第 5 版 ▶

**河南商丘紧急纠偏 新能源开发“新规”**

◀ 第 8 版 ▶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通报安徽省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乱收费问题——

# 两燃气企业因乱收费问题突出被点名

■本报记者 李玲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日前发布《关于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部分地方和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到位典型问题的通报》(下称《通报》),直接点名安徽省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徽中燃”)、江西省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下称“萍乡燃气”)存在乱收费侵害群众权益的问题。

多位专家指出,乱收费问题是燃气行业自然垄断特性下延续多年的“老大难”问题,随着近两年相关部门反垄断力度的加强,燃气企业应尽早转变观念、规范行为,杜绝违规行为。

## 不少违规行为已成行业惯例

《通报》指出,安徽中燃违反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下称《意见》)等规定,在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安装燃气设备时,向 2027 户居民强制捆绑搭售燃气灶、物联网表、报警器及配件,每户居民实际支出 3200 元至

3500 元,远高于物价部门核定的 2000 元/户标准;萍乡燃气为某居民小区安装燃气管道时,违规将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管网相关费用纳入总费用,向该小区 333 户居民加收费用 53 万余元。

今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意见》,明确取消增压费、接驳费、开口费等。

“很多都是行业习惯的做法,就这样一直延续下来。但之前一些行为并没有明确就是违规,有些收费项目处在一个不明确的灰色地带。五部委今年 1 月份发布的政策,就是为了系统、全面地进行澄清和明确哪些费用是可以收的,哪些费用是不能收的。”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新松指出。

## 自然垄断特性是症结所在

之所以成为行业“习惯”做法,在多位受访者看来,这与燃气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不无关系。

“一方面,燃气公司在自然垄断特性

下具有先天的渠道优势;另一方面,燃气企业主营业务是供燃气,但近几年这块利润越来越薄,因此开展了大量的增值业务,比如销售燃气报警器之类。企业利用自己的渠道很容易,但操作不慎,就变成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天进直言。

陈新松指出:“燃气企业向用户销售商品是可以的,但要注意的是,不能利用燃气企业的强势地位强迫用户接受产品。企业强势地位是通过特许经营权、自然管网的垄断地位获得的。”

“企业多多少少还存在盈利的冲动,如果政府的监管缺失的话,一些不合规的行为就会被放大。燃气企业基于管网形成自然垄断地位,政府特别需要加强监管。相对来说,此前燃气行业的反垄断力度没有现在这么大,造成这种行为一直延续,也是客观的事实。”陈新松说。

## 监管趋严,企业需警惕违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今年国家发改委

等五部委印发《意见》的实施,各地也在陆续出台一些更细化的文件,加之对行业反垄断力度的不断加大,燃气企业应警惕各种风险,规范经营行为。

“各项政策的出台,对燃气行业的收费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推动行业不断规范,朝着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燃气企业之前的一些商业模式都面临着调整和改革。”陈新松说。

陈新松进一步指出,当前形势下,燃气企业应更加注重依法合规经营、警惕违规风险。对自己的商业模式、经营模式、收费的依据等各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排查和梳理。“尽快明确哪些费用项目不能收,哪些费用项目可以收。与现在的政策法规相抵触的、不能收的费用,应该立刻停止;有些可以收但收取价格偏高的费用,就要调整定价。”

丁天进表示:“燃气公司要抛弃过去既有的经营理念,树立市场化的理念,这也是国家积极倡导的。”

## 欢迎订阅 2022 年《中国能源报》

作为国内第一张针对整个能源产业并为其服务的综合性产业经济类报纸,《中国能源报》以其独有的权威性、可读性、影响力,成为能源人首选的行业读物。中国能源报官方网站中国能源网列入中央新闻网站。

目前,新一年的报纸征订已经开始,希望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前往各地邮局订阅 2022 年《中国能源报》,邮发代号 1-6,全年定价 388 元,或扫描二维码,一键快速订阅。



《中国能源报》社

□主编:贾科华 □版式:李立民